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4 年度

族語學分班 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114年2月11日（二）下午17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4年2月12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
錄取公告	114年2月18日（二）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2-3頁
上課須知	114年2月21日（五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-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開辦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**無族語基礎**但未來有意願擔任 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 等之族語教學者，含以下身分別：

- ◆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◆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、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。
- ◆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三、開設語言別：

阿美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。

四、開班起迄時間：

本族語學分班規劃自 114 年 2 月開課，至 114 年 11 月結束，共分 4 階段授課。第 1 階段為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，上課時間以每週二、五之晚間 18:30 至 21:30 為原則，採「線上教學」授課。第 2 階段至第 4 階段，上課時間以每週日之 8:10 至 12:10 為原則，採「實體教學」授課。

備註：

- (一) 另有**教學知能課程班(6門12學分)**，將於114年2月中旬開放招生，預計114年4月下旬開課，至114年11月結束，共分**3階段**授課。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8:10至12:10及下午13:10至17:10為原則，採「**實體教學**」授課。
- (二) 以上所開族語學分班(4門8學分)與教學知能課程班(6門12學分)合計，等同於原住民族語言20學分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

每班以總人數25人為原則，預計招收2班。(報名且繳交保證金各班應達15人以上，如未達15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)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各班課程規劃，詳如附件1。開設「族語(一)」、「族語(二)」、「族語(三)」、「族語(四)」，共計**8學分**。第1階段課程為「族語(一)」，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階段別	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第1階段	2月24日、 3月3日、 <u>6日</u> 、10日、 <u>13日</u> 、17日、 <u>20日</u> 、24日、 <u>27日</u> 、31日 4月7日、 <u>10日</u>	週一及週四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	族語 (一)	2學分
	2月25日、 3月4日、 <u>7日</u> 、11日、 <u>14日</u> 、18日、 <u>21日</u> 、25日、 <u>28日</u> 、 4月1日、8日、 <u>11日</u>	週二及週五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		
	2月26日、 3月5日、 <u>8日</u> 、12日、 <u>15日</u> 、19日、 <u>22日</u> 、26日、 <u>29日</u> 、 4月2日、9日、 <u>12日</u>	週三 18:30-21:30 及週六 13:20-16:20 線上授課		

階段別	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第2階段	4月27日至6月29日	週日上午 8:10-12:10 實體授課	族語 (二)	2學分
第3階段	7月13日至9月7日		族語 (三)	2學分
第4階段	9月21日至11月23日		族語 (四)	2學分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族語(一)	週一及週四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	撒奇萊雅族語	錢高秀和
		排灣族語	湯賢慧
	週二及週五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	阿美族語	林瑞櫻
		噶瑪蘭族語	周幸儀
		泰雅族語	劉芝芳
		布農族語	林秋英
		卑南族語	鄭春香
	週三18:30-21:30 及週六13:20-16:20 線上授課	魯凱族語	杜帆
		太魯閣族語	蔡昀絜
		賽德克族語	江凱文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止。

(一) 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>)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

(二) 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879）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(一)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，保證金無息退費用）。
- (三) 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影本（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學在學證明等）。
- (四) 保證金收據影本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並簽名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- (二) 保證金繳費方式
 - ◆ 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 - 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，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（電子郵件及簡訊）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
通訊欄請備註：114年度-族語學分班+語別。

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通知後3天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「114年度-族語學分班」及姓名），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

- ◆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將於完成4階段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（無法參加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超過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
- 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（及學分班）各級別族語課程規劃表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基礎班 /族語 (一)	36 小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習得基本詞彙500詞 2. 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、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. 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. 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.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 	<p>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母篇教材 2. 歌謠篇教材 3. 句型篇國中版及高中版教材 4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礎入門篇5課、基本句型篇6-10課）
族語 進階班 (一) /族語 (二)	36 小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	<p>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活會話篇、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本句型篇11-13課及句型結構篇14-17課） 3. 族語E樂園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族語 進階班 (二) /族語 (三)	36 小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 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5.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	<p>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 3. 族語E樂園-繪本賞析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族語線上辭典 6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班 (三) /族語 (四)	36 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10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. 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. 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 5. 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 6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或資源、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閱讀書寫篇教材、文化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-繪本賞析 3. 族語線上辭典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 6. 族語E樂園-每日讀報 7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8. 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

備註：修畢族語基礎班或族語（一）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、或通過中級認證測驗者，始可修族語進階班（一）課程，餘類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族語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

個人簡歷				
中文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
族 別		職 稱		
方言別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電話 (O) :	電話 (H) :	手機 :	
欲報名族語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語				
修課門檻審核項目				
最高學歷證明	校名 :	科系所 :	年度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
繳交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1,000元。		劃撥日期/時間	
如何得知招生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信件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平臺 (FB/IG/Lin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修讀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簽 章	年 月 日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初審	複審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